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116 年 度 三 項 登 記 冊

會　址：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
電　話：02-2777-1714　傳　真：02-2777-1674
官網：http://www.gstaiwan.org
會員管理系統網址：http://www.gstaiwan.org.tw
E-mail：gst@gstaiwan.org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三項登記冊

目錄

113 年 10 月

項次	名稱	頁	備註
1	女童軍團組織辦法	3-6	可上總會網站下載
2	各級女童軍三項登記辦法	7-8	可上總會網站下載
3	三項登記費一覽表	9	

會　址：1049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

電　話：02-2777-1714　傳　真：02-2777-1674

會員管理系統網址：http://www.gstaiwan.org.tw

E-mail：gst@gstaiwan.org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女童軍團組織辦法

107 年 6 月 23 日修訂

壹　組織步驟

第一條、　女童軍團組織步驟：

一、由機關、團體、學校或 5 人以上之中華民國公民及在我國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向當地縣市女童軍會表示其組團意願，依本規程組織團務委員會。

二、遴聘合格之團長、副團長。

三、招收團員需 2 小隊/組以上，並辦理女童軍訓練。

四、向當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女童軍團、女童軍、成人領袖(服務員)等三項登記。

五、海外女童軍團則向總會登記。

貳　登記條件

第二條、　女童軍團登記之條件：

一、有健全之團務委員會組織。聘有合格之服務員。

二、小小女童軍團、幼女童軍團、女童軍團、蘭姐女童軍團、蕙質女童軍團應有團員 12 人以上，資深女童軍團應有團員 6 人以上。複式團各類女童軍總人數應達 12 人以上。

參　團務委員會

第三條、　團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委員 4 人以上，依工作之需要就委員中作適當分工。

第四條、　團務委員會之職責：

一、團長、副團長之聘任及解聘。

二、經費之籌措及本團預算、決算之審核。

三、有關團務之重大決策。

四、協助團長辦理本團之訓練及活動。

五、有適當之場所設備，可供活動及訓練之用。

六、對外代表本團。

第五條、　團務委員會每年應定期召集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團長、副團長應列席會議。

第六條、　每一團務委員會可主辦同一類別女童軍數團，或辦理複式團，各團應依規定手續辦理登記。

第七條、　同一團務委員會主辦兩種類別以上之女童軍團，稱為複式團。

肆　成人領袖(服務員)

第八條、　小小女童軍、幼女童軍、女童軍、蘭姐女童軍設團長 1 人、副團長若干人。資深女童軍、蕙質女童軍設顧問 1 人、輔導若干人。複式團得設總團長 1 人。

第九條、　各級女童軍團之團務、訓練、活動等，由團長、副團長負責推展及輔導。

第十條、　團長應參加成人領袖(服務員)訓練。

第十一條、 各團得根據需要，由團長推薦，團務委員會聘任專科教練若干人，協助辦理

各項訓練、活動。

伍　各級女童軍團編制

第十二條、 小小女童軍團編制：

一、 小隊：由小小女童軍 6 人組成。

二、 團：由 2 至 4 小隊組成一團，至少 2 小隊。

第十三條、 幼女童軍團編制：

一、 小隊：

(一)　由幼女童軍 6 人組成。

(二)　設小隊長及副小隊長各 1 人。

二、 團：由 2 至 4 小隊組成。

第十四條、 女童軍團編制：

一、 小隊：

(一)　由女童軍 6 人至 8 人組成。

(二)　設小隊長 1 人，由女童軍互選後，請團長派任，小隊長主持小隊集會及領導小隊參加訓練與活動。

(三)　設副小隊長 1 人，由小隊長提名，經隊員同意後請團長派任，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

(四)　小隊分工如財務、文書、事務、康樂、交誼、活動等主任各 1 人，由隊員擔任，任期由隊員共同決定。

二、 團：

(一)　由 2 至 4 小隊組成。

(二)　女童軍團另設聯隊長 1 人及各股幹事，經隊長會議中推選，由團長派任。

(三)　隊長會議每月至少舉行 1 次，由聯隊長主持，各隊長及各股幹事參加，討論本團訓練、活動、計劃及其他有關事宜和建議，團長、副團長應列席指導。

第十五條、 蘭姐女童軍團編制：

一、 小隊：

(一)　由蘭姐女童軍 6 人至 8 人組成。

(二)　設小隊長 1 人，由隊員互選後，請團長派任。小隊長主持小隊集會及領導小隊執行團務，參加訓練與活動。

(三)　設副小隊長 1 人，由小隊長提名，經隊員通過後，請團長派任，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

(四)　小隊可分設財務、文書、事務、康樂、交誼、活動等主任各 1 人，由隊員輪流擔任，任期由隊員共同決定。

二、 團：

(一)　由 2 至 4 小隊組成。

(二)　蘭姐女童軍團應設主席 1 人，由全體隊員推選，工作委員若干人，負責團行政、訓練、活動等之策劃及設計，並處理團內一切事務。

(三)　工作委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 1 次，由主席主持，工作委員與各小隊長參

加，團長、副團長應列席輔導。

第十六條、 資深女童軍團編制：

一、 組：

(一) 可酌分為若干組，每組 3 至 9 人。

(二) 各組設組長 1 人，副組長 1 人，由組員互選之，組長主持小組集會，領導組員參加集會、研習或活動，副組長協助組長工作。

二、 團：

(一) 由資深女童軍 6 至 24 人組成。

(二) 團員相互推選工作委員若干人，組成工作委員會，各工作委員可酌予分工，處理團內一切事務，並推選主席 1 人，負責領導與推動。

(三) 工作委員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由主席主持，工作委員與各組長參加，顧問、輔導應列席輔導。

第十七條、 蕙質女童軍團編制：

一、 小隊：

(一) 由蕙質女童軍 6 人至 8 人組成。

(二) 設小隊長 1 人，副小隊長 1 人，由隊員互選之，小隊長主持小組集會，領導隊員參加集會、研習或活動，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

二、 團：

(一) 由 2 至 4 小隊組成。

(二) 團員相互推選工作委員若干人，組成工作委員會，各工作委員可酌予分工，處理團內一切事務，並推選主席 1 人，負責領導與推動。

(三) 工作委員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由主席主持，工作委員與各小隊長參加，顧問(團長)、輔導(副團長)列席輔導。

陸 團務運作

第十八條、 各團團務工作會議每 2 個月舉行一次，由團長主持，討論各項有關團務事宜，成人領袖(服務員)、工作委員會主席、及聯隊長參加。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組訓委員會通過，經理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女童軍團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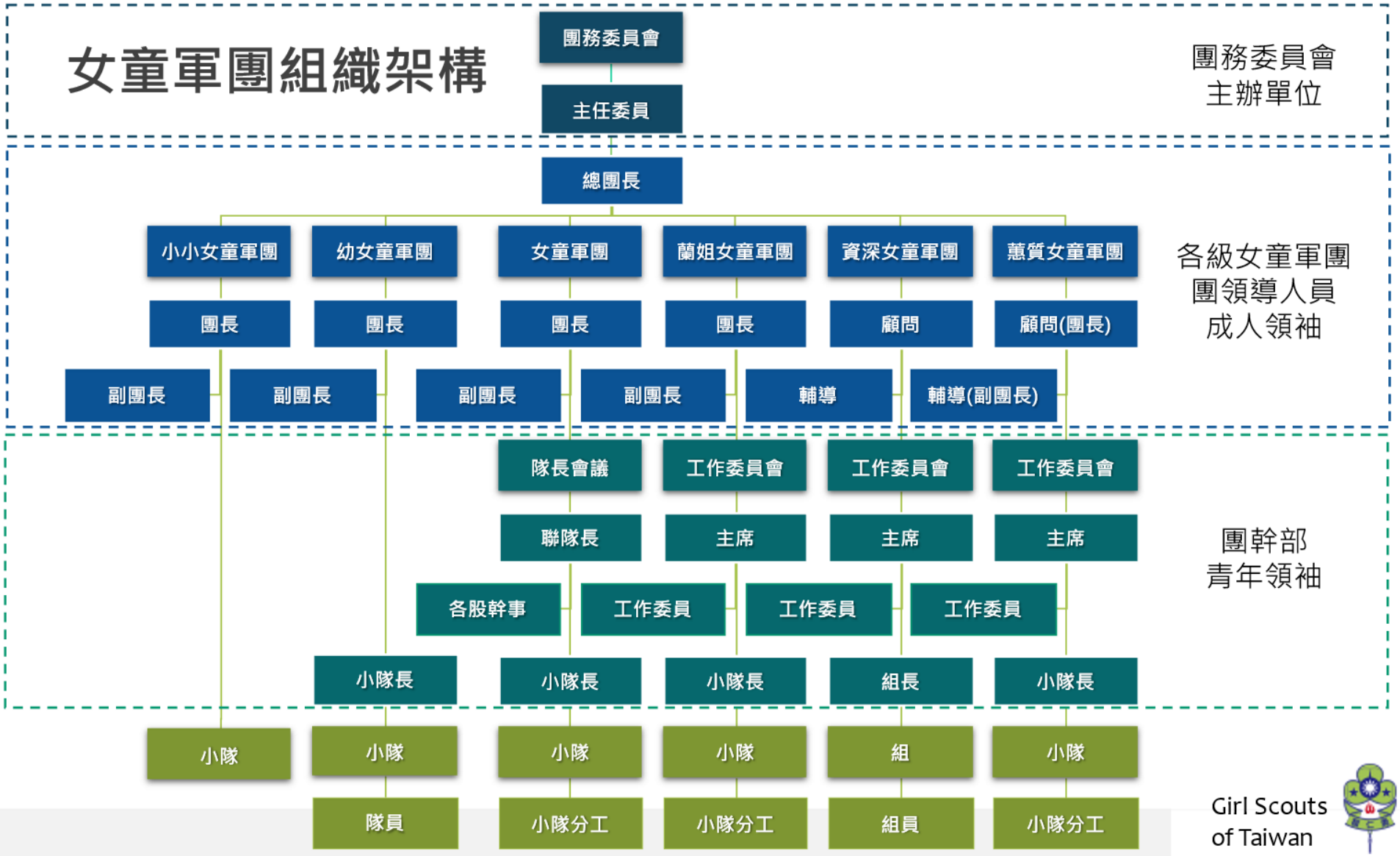

Girl Scouts of Taiwan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三項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實施 113 年 10 月修訂

第一條：三項登記係指「女童軍團登記」、「女童軍成人領袖登記」及「各級女童軍登記」，簡稱「三項登記」。

第二條：依據「女童軍團組織辦法」之規定，申請組織女童軍團者，均須先行組織團務委員會，並依照本辦法辦理三項登記。

第三條：申請組織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會」，應先由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表示計畫籌組女童軍團，經調查後，以書面申請備案，俟符合「女童軍團組織辦法」之各項之規定，經縣市女童軍會審查通過後核予團次，並開立「會員管理系統」帳號，由主辦單位輸入三項登記資料並繳費後完成登記，得自「會員管理系統」下載團證書。

第四條：團務委員會如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 不能按照女童軍團組織規程辦理團務者。

二、 團務完全陷於停頓狀態者。

三、 主辦單位本身已不存在者。

第五條：申請女童軍成人領袖登記，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民，或居留中華民國 6 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年滿 18 歲以上。

二、 完成女童軍成人領袖基本課程(或服務員基本訓練)。

三、 對女童軍運動確有認識，願為青少年服務，推展女童軍事業。

第六條：本辦法所指女童軍成人領袖包含下列兩類：

一、 團領導人員：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團長、副團長、教練。

二、 全國及地區領導人員：總會、縣市女童軍會理監事、總幹事、委員會委員、會務人員、志工…等。

第七條：凡隸屬於各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團長、副團長、教練等成人領袖，其初次及繼續登記，由主辦單位輸入登錄「會員管理系統」，經縣市女童軍會核准，繳交登記費後完成登記。

第八條：非隸屬女童軍團之成人領袖，得填具登記表，連同登記費，直接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辦理登記，並統一編入該縣市 999 團(主辦單位為縣市女童軍會)。縣市女童軍會得媒合分派其執行服務工作。

第九條：申請登記之成人領袖，經縣市女童軍會審查通過後，得自「會員管理

系統」下載女童軍證書。

第十條：業經完成登記為女童軍成人領袖後，方得穿著女童軍成人領袖制服，並履行其應盡之義務，參加女童軍服務工作。

第十一條：成人領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 品行不良，影響女童軍聲譽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不遵守女童軍各項規章者。

第十二條：申請各級女童軍登記，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中華民國女性國民。

二、 小小女童軍年滿 5 歲至 7 歲，幼女童軍年滿 7 歲至 11 歲，女童軍年滿 11 歲至 14 歲，蘭姐女童軍年滿 14 歲至 17 歲，資深女童軍年滿 17 歲至 24 歲，蕙質女童軍年滿 23 歲以上。

三、 完成入團訓練並經考驗合格者。

四、 自願參加，願意遵守女童軍諾言、規律及銘言者。

五、 未成年者須經家長許可。

第十三條：凡申請女童軍登記者，經主辦單位團務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由主辦單位輸入登錄「會員管理系統」，經縣市女童軍會核准，繳交登記費後完成登記，並得自「會員管理系統」下載女童軍證書。

第十四條：申請登記之女童軍於繳交登記費完成登記手續後，方為合格之女童軍，享受女童軍應有之權益，並應履行其應盡之義務。

第十五條：初次登記有效期間為自登記之日起至年度終結為止，此後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即每年 12 月份）由各主辦單位於「會員管理系統」辦理繼續登記，繼續登記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一年屆滿未完成繼續登記者，即停止其應享受之權益，嗣後再申請登記時，以初次登記論。

第十六條：女童軍成人領袖及女童軍初次登記費、繼續登記費，均包含國際會費，各項規費由女童軍總會統一規定。

第十七條：團登記費、成人領袖登記費及各級女軍登記費之百分之七十提撥縣市女童軍會推廣女童軍運動之用。女童軍總會於收到各主辦單位經會員管理系統繳交之費用後，統一撥付縣市女童軍會。國際會費與百分之三十之三項登記費則作為繳交世界總會會費與推動全國女童軍業務使用。

第十八條：女童軍總會保留是否接受各主辦單位、成人領袖與各級女童軍登記之權利。

第十九條：本辦法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女童軍三項登記費一覽表

登記費	項目	小計
團登記費	單一團	1,000 元
	複式團	1,000 元
成人領袖登記費	登記費 135 元，國際會費 25 元	160 元
女童軍登記費	登記費 35 元，國際會費 25 元	60 元

說明：一、團登記費：由同一主辦(學校)單位成立之單一或複式團其團登記費用相同，均為 1,000 元。

二、成人領袖(服務員)登記費：每名 160 元，包括初次或繼續登記費 135 元以及國際會費 25 元。

三、女童軍登記費：每名 60 元，係包括初次或繼續登記費 35 元以及國際會費 25 元。